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要點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312.02億元，比去年增長2.1%；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932.66億元，比去年增長2.0%
- EBITDA為人民幣941.06億元，EBITDA率為32.1%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200.54億元，比去年增長13.4%，其中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9.37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達到人民幣0.25元
- 移動用戶數達到1.98億戶，淨增1,228萬戶
其中：3G/4G用戶數達到1.43億戶，淨增2,450萬戶；4G終端用戶5,846萬戶，淨增5,138萬戶
- 有線寬帶用戶數達到1.13億戶，淨增611萬戶，比去年增長5.7%
- 固定電話用戶數為1.34億戶，淨減少924萬戶，比去年下降6.4%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5年，公司堅持既定戰略方向，把握機遇，主動作為，創新發展，卓越執行，積極應對諸多監管政策帶來的挑戰，實現整體經營的穩步健康發展，市場地位進一步增強。緊抓LTE FDD牌照發放等有利政策契機，聚焦重點業務加大投資力度，充分利用鐵塔資源共享，快速形成覆蓋廣、質量高、體驗優的4G和光寬帶網絡，核心網絡能力加速升級；加快核心基礎業務向4G和光寬帶等高價值領域融合規模拓展，企業發展動力加速轉換；持續深化流量經營，新興業務加快差異化發展，已成為企業增長主力軍；同時，公司持續全面深化改革，堅持創新驅動，加強開放合作和互聯網化轉型，為實現新的突破加速全方位儲備，企業發展活力和未來價值創造能力不斷增強；完成存量鐵塔資產出售，進一步促進企業價值提升。

經營業績

2015年，公司經營基本面堅實。儘管受到「營改增」、「提速降費」¹和「流量不清零」²等政策因素影響，公司經營收入依然實現同比增長2.1%，達到人民幣3,312億元；服務收入³同比增長2.0%，達到人民幣2,933億元，增幅行業領先，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新興業務佔服務收入比約34%，較去年同期提高5個百分點，業務結構優化進一步加快。EBITDA⁴為人民幣941億元，EBITDA率⁵為32.1%。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⁶為人民幣201億元，同比增長13.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22億元，自由現金流⁷為人民幣-215億元。

¹ 2015年5月，國家出台《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

² 自2015年10月，公司進一步落實“提速降費”政策，手機用戶當月剩餘流量可延期結轉至次月底前使用。

³ 服務收入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固網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非服務收入。

⁴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

⁵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⁶ 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含出售鐵塔資產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9億元。

⁷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EBITDA扣減資本支出和所得稅。

自2014年6月「營改增」政策在電信行業實施以來，公司持續努力轉變發展及營銷模式，加強成本管控和採購管理，優化收入結構，2015年相關月均負面影響已有所減少。隨著2016年國家全面實施「營改增」，將有利於公司未來利潤的提升。

董事會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決定向股東大會建議仍按照相當於每股0.095港元的標準宣派2015年度股息，保持派息水平與去年相同。未來，公司將在努力提升盈利的同時，為增加派息創造條件。

企業競爭實力快速增強

核心網絡能力加速升級。2015年，公司充分利用FDD牌照發放和鐵塔資源共享的契機，4G網絡建設取得跨越式突破，快速實現全國發達鄉鎮(東部所有鄉鎮)以上區域的規模覆蓋，在4G覆蓋區域網絡質量與競爭對手可比，為4G業務快速規模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充分發揮國際主流FDD技術優勢，在行業內率先提供速率高達300Mbps的「天翼4G+」(LTE-A)服務，在重點城市網絡體驗行業領先。充分利用「互聯網+」的有利政策和旺盛的市場需求，聚焦用戶體驗，充分運用公司既有光網能力儲備，並加大光改投資和提速力度，打通從接入端到內容端的所有環節，為用戶提供行業領先的優質百兆高速網絡體驗。2015年底城市家庭光纖到戶(FTTH)覆蓋率達75%，較上年底提高15個百分點，有線寬帶用戶平均接入帶寬約29Mbps，較上年底提升近兩倍，為智慧家庭產品規模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基礎業務實力顯著增強。2015年，公司加快增長動力轉換，協同發展4G與光寬帶業務，4G發展進入快車道，光寬帶樹立新的競爭優勢，用戶結構快速優化，業務規模和市場地位持續增強：力推六模全網通手機成為國家標準，解決CDMA終端短板，積極拓展優秀品牌終端合作，促進終端產業鏈繁榮，提升公司終端實力和話語權；聚焦高清內容和智能應用，加速完善智慧家庭產品和運營體系；提供更多創新融合優惠套餐，提升用戶感知和價值。全年4G終端用戶數淨

增5,138萬戶，達到5,846萬戶，市場份額同比翻番，移動用戶總量達到近2億戶，移動整體ARPU穩中略有上升；全年FTTH用戶淨增2,838萬戶，達到7,099萬戶，有線寬帶用戶總量達到1.13億戶，FTTH用戶滲透率達到63%，比上年底提升23個百分點；全年IPTV(天翼高清)用戶淨增超過900萬戶，總量約4,000萬戶。

新興業務成為增長主力。2015年，公司新興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20%，收入貢獻持續增強。深入推進精細化流量經營，持續加強合作，豐富流量產品，實現流量規模和價值雙提升。儘管受到「流量不清零」政策影響，全年手機上網流量收入達到人民幣478億元，同比增長40%，增幅行業領先，手機上網總流量同比翻番，其中4G流量佔比大幅提升，達到51%，4G用戶每月戶均流量達到751MB，同比增長25%。重點互聯網應用持續規模發展。2015年翼支付活躍用戶已超過4,000萬戶，交易額超過人民幣7,700億元，同比翻番，同時積極探索互聯網金融領域；易信產品差異化能力進一步增強，嵌入支付、紅包、生活服務等應用，2015年底註冊用戶突破2億戶；愛WiFi進一步整合自有WiFi資源，拓展熱點資源及商家合作，2015年月活躍用戶達到1,000萬戶。加快發展新型ICT服務。緊抓國家「互聯網+」戰略機遇，充分發揮網絡、雲計算、安全能力等融合優勢，積極合作協同拓展，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打造差異化創新服務。2015年，ICT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8億元，同比增長21%，其中IDC和雲產品收入增幅近30%。

未來發展動能加速儲備

持續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進劃小承包，加大資源下沉和權力下放力度，鼓勵員工下沉一線創業，前端劃小經營單元超過5萬個，員工自身積極性和活力充分釋放；加快建設倒三角服務支撐體系，堅持一線導向和市場導向，充分利用IT手段，以快速響應的服務支撐促進一線提升運營效益和效率；持續完善市場化的人才管理機制和業務運營方式，推進新興業務的集約化運營，以互聯網化的資源配置和財務管理機制促進新興業務的快速發展。企業發展活力和內生動力不斷增強。

深入推進互聯網化轉型。全面打造高效率、低成本、專業化的O2O集約運營體系，推進渠道和服務的互聯網化轉型。充分發揮綫下優勢，深度佈局社區店開展智慧家庭體驗營銷，高效擴張開放渠道，聚焦重點加快提升綫下渠道效能；整合已有綫上渠道，打造集約的銷售與服務一體化綜合平台，持續增強綫上服務和引流能力，4G流量包綫上銷量佔比近80%，綫上服務項和服務量佔比均超過60%，有效促進綫下客服呼叫中心減員增效。深化精確管理與價值管理。推進網絡運維向網絡運營升級，加快老舊設備退網，有效盤活機房等資產，加速維護服務的產品化，不斷提升網絡運營能力和價值；強化風險防範，加速推進IT集約運營，加強投資與成本管控，優化營銷模式與資源配置，進一步加大集採力度，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企業運營效率和客戶感知持續改善。

加速培育新的增長引擎。IPTV業務(天翼高清)已進入高速增長期，成為戰略性基礎業務，公司將以百兆光寬帶為基礎，充分利用三網融合的合作先機，強化集約運營，加快規模發展，搶佔「智慧家庭」的重要入口。翼支付業務已成為拉動核心基礎業務的重要差異化手段，作為戰略性創新業務，將與4G業務深度融合規模發展，持續擴展合作商戶，加快向互聯網金融領域拓展。緊抓國家「互聯網+」戰略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未來將進一步聚焦重點，加快在公眾市場和行業市場佈局，創造新的增長空間。雲計算及大數據基礎能力快速提升，產品服務體系日益完善，未來將發揮雲、網融合優勢，提供高質量雲產品，開放合作，拓展大數據產品應用，持續提升競爭能力和價值貢獻。物聯網運營逐步成熟，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未來將積極把握物聯網的爆發式增長時機，統一集約運營，加快拓展連接規模，逐步豐富物聯網應用和服務，打造新的價值增長極。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視風險管控，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和企業價值，確保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2015年獲得了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五年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連續五年獲《FinanceAsia》評選為「亞洲全方位最佳管理公司」；連續六年獲《Euromoney》評選為「亞洲最佳管理公司第一名」等獎項。

我們堅持誠信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促進整個價值鏈的健康發展；持續改進節能技術，進一步加強節能減排，推進綠色運營；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提升沿綫國家和地區信息基礎設施水平；圓滿完成國家重大活動和搶險救災等通信保障任務，贏得社會各界的高度好評。

未來展望

當前，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基礎通信市場日趨飽和，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監管環境依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給公司未來發展帶來一定挑戰。同時，國家大力倡導「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理念，積極推行「網絡強國」、「大數據」、「互聯網+」等戰略，為信息經濟的高速發展帶來巨大空間；「十三五」期間，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引領消費升級，創新驅動等政策紅利將加快釋放，為行業發展注入新活力；國內通信行業轉型步伐加快，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技術日趨成熟，產業互聯網將迎來加速增長的拐點，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2016年是公司確立未來更有利市場競爭地位的關鍵之年。我們將緊抓機遇，努力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沉著應對各種挑戰，以改革與創新為動力，積極進取。持續增強網絡和運營核心能力，牢牢把握4G和光寬帶業務的規模發展和價值提升的時機，進一步鞏固公司基本面，堅定不移加快突破智慧家庭、支付、「互聯網+」、雲計算與大數據、物聯網等五大新興領域，點燃新的增長引擎。全

面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和員工活力，深入互聯網化轉型，升級產品與服務。加大開放合作力度，充分調動與共享社會資源，打造智能生態圈，推進業務、網絡、運營和管理重構，提供綜合智能服務，築力網絡強國，引領數字生態，持續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和貢獻表示感謝，並對王曉初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期間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感謝。

楊杰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23日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2015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5	331,202	324,394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7,664)	(66,345)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81,240)	(68,65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4,472)	(62,719)
人工成本		(52,541)	(50,653)
其他經營費用		(48,843)	(47,518)
經營費用合計		(304,760)	(295,886)
經營收益		26,442	28,508
鐵塔資產處置收益	2	5,214	—
財務成本淨額	6	(4,273)	(5,291)
投資收益		8	6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收益		(698)	34
稅前利潤		26,693	23,257
所得稅	7	(6,551)	(5,498)
本年利潤		20,142	17,759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		652	(54)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公允價值的 變動的遞延稅項		(163)	14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9	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3	(3)
稅後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621</u>	<u>(40)</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0,763</u>	<u>17,719</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054	17,6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88	79
本年利潤		<u>20,142</u>	<u>17,759</u>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0,675	17,64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88	79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0,763</u>	<u>17,719</u>
每股基本淨利潤	8	<u>0.25</u>	<u>0.22</u>
股數(百萬股)		<u>80,932</u>	<u>80,9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73,981	372,876
在建工程		69,103	53,181
預付土地租賃費		23,609	24,410
商譽		29,920	29,917
無形資產		10,739	8,984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34,473	4,106
投資		1,624	972
遞延稅項資產	10	4,655	3,232
其他資產		3,349	4,053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453	501,731
流動資產			
存貨		6,281	4,225
應收所得稅		105	1,360
應收賬款淨額	11	21,105	21,5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29	10,581
短期銀行存款		2,519	1,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69	20,436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78,108	59,543
		<hr/>	<hr/>
資產合計		629,561	561,274
		<hr/>	<hr/>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51,636	43,9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84	82
應付賬款	12	118,055	88,45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934	72,442
應付所得稅		2,154	307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38	–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1,028	1,060
流動負債合計		255,929	206,325
淨流動負債		(177,821)	(146,782)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373,632	354,9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4,830	62,494
融資租賃應付款		81	–
遞延收入		1,454	798
遞延稅項負債	10	2,061	1,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	4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881	64,841
負債合計		324,810	271,166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222,852	208,25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303,784	289,183
非控制性權益		967	925
權益合計		304,751	290,108
負債及權益合計		629,561	561,27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2.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根據協議，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分別認購中國鐵塔29.9億股、30.1億股及40.0億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29.9%、30.1%和40.0%。中國鐵塔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布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於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移動」)、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聯通」)、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中國鐵塔簽署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以下稱為「鐵塔資產處置」)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代價股份」)。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以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並將獲得現金，中國國新以現金認購中國鐵塔發行的新股。

鐵塔資產處置於2015年10月31日(「交割日」)完成。鐵塔資產處置交易代價最終金額確定為人民幣301.31億元。中國鐵塔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了330.97億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以鐵塔資產及現金人民幣29.66億元(「現金代價」)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該等代價股份。現金代價已於2016年2月支付。

在中國鐵塔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28.1%、38.0%及6.0%的股權。

鐵塔資產處置為資產處置交易。本公司在鐵塔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收益為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高於鐵塔資產列示於下表中的於交割日賬面值的溢價，並扣除相關稅費。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鐵塔27.9%的股權，所以上述溢價的72.1%於交割日確認，而上述溢價剩餘的27.9%將在鐵塔資產的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處置交易代價的最終金額	30,131
減：鐵塔資產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8,365
在建工程	2,959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1,403
鐵塔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22,727
減：相關稅費	173
鐵塔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收益總額	7,231
減：遞延實現的收益	2,017
鐵塔資產處置於交割日確認的收益	5,214

3.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收益計劃：員工的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

採用以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了未強制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按成本法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於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或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中的權益法計量。

同一類別的投資須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

該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後，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按成本法計量改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中的權益法計量，並追溯調整在以前年度單獨財務報表中已報告的金額。

下表匯總了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由於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所做的追溯調整：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增加		
資產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411	405
權益		
留存收益	411	405

除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其他於本年度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準則。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5.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29,610	33,587
移動語音	(ii)	48,983	54,673
互聯網	(iii)	126,546	112,431
增值服務	(iv)	39,044	38,419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27,299	26,939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17,635	17,332
其他	(vii)	42,085	41,013
		331,202	324,394

附註：

在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大部份的經營收入需按3%計繳營業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經營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43號)的規定，自2014年6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服務行業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電信業，基礎電信服務(包括語音通話、出租或者出售網絡元素)的增值稅稅率為11%，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短彩信、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等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增值稅不包含於經營收入中。隨著營改增的實施，自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支付3%營業稅。

-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移動轉售業務收入。

6.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4,900	5,95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327)	(308)
淨利息支出	4,573	5,650
利息收入	(375)	(304)
匯兌虧損	154	21
匯兌收益	(79)	(76)
	4,273	5,291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3.5%–5.5%	4.5%–6.0%

7.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7,127	5,237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74	58
遞延稅項	(650)	203
	6,551	5,498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6,693	23,25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6,673	5,814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 稅率差別	(i)	(400)	(248)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25)	(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431	347
非應課稅收入	(iv)	(75)	(243)
其他	(v)	(53)	(141)
實際所得稅費用		6,551	5,498

附註：

-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 (v) 其他主要包括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以及其他稅務優惠。

8.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00.54億元及人民幣176.80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95元計算，合計約人民幣64.61億元。此項建議尚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此項股息並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

根據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120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60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5年7月17日派發。

根據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約人民幣61.98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4年7月18日派發。

1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 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291	1,156	-	-	1,291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4	1,788	(1,605)	(773)	1,569	1,01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90	288	(130)	(189)	60	9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326)	(163)	(326)	(16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4,655</u>	<u>3,232</u>	<u>(2,061)</u>	<u>(1,125)</u>	<u>2,594</u>	<u>2,107</u>

	2014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合併 綜合收益 表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071	85	1,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	(232)	1,015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55	(56)	99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77)	14	(163)
	<u>2,296</u>	<u>(189)</u>	<u>2,107</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296</u>	<u>(189)</u>	<u>2,107</u>
	2015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合併 綜合收益 表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156	135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	554	1,569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99	(39)	6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163)	(163)	(326)
	<u>2,107</u>	<u>487</u>	<u>2,594</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2,107</u>	<u>487</u>	<u>2,594</u>

11.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第三方		22,766	22,853
中國電信集團	(i)	492	329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782	858
		<u>24,040</u>	<u>24,040</u>
減：呆壞賬準備		(2,935)	(2,478)
		<u>21,105</u>	<u>21,562</u>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按賬單日計算的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001	11,273
一至三個月	2,181	2,600
四至十二個月	1,821	1,865
超過十二個月	731	660
	<u>14,734</u>	<u>16,398</u>
減：呆壞賬準備	(2,393)	(2,355)
	<u>12,341</u>	<u>14,043</u>

按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3,648	3,012
一至三個月	1,618	1,679
四至十二個月	2,199	1,924
超過十二個月	1,841	1,027
	<u>9,306</u>	<u>7,642</u>
減：呆壞賬準備	(542)	(123)
	<u>8,764</u>	<u>7,519</u>

應收賬款中不需作減值準備的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並未逾期	<u>19,263</u>	<u>19,408</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54	1,356
逾期一至三個月	688	798
	<u>1,842</u>	<u>2,154</u>
逾期金額	<u>21,105</u>	<u>21,562</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95,305	71,934
中國電信集團	18,702	15,667
中國鐵塔	3,272	—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776	857
	<u>118,055</u>	<u>88,458</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21,486	17,783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8,624	11,678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19,430	14,825
六個月以上到期	58,515	44,172
	<u>118,055</u>	<u>88,458</u>

財務概覽

概要

2015年，本集團堅持既定戰略方向，不斷開拓進取，扎實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和互聯網化轉型的工作，實現整體經營的穩步發展。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312.02億元，較2014年增長2.1%；服務收入¹為人民幣2,932.66億元，較2014年增長2.0%。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047.60億元，較2014年增長3.0%；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54億元，較2014年增長13.4%，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25元；EBITDA²為人民幣941.06億元，較2014年下降0.8%，EBITDA率³為32.1%。

經營收入

201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營改增」、「提速降費」和「流量不清零」等政策帶來的影響，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收入增長保持平穩。2015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312.02億元，較2014年增長2.1%。其中：移動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65.29億元，較2014年增長3.2%；固網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46.73億元，較2014年增長1.1%。

¹ 服務收入為經營收入減去「移動商品銷售收入」(2015年：人民幣320.26億元；2014年：人民幣313.43億元)、「固網商品銷售收入」(2015年：人民幣44.30億元；2014年：人民幣39.56億元)和「其他非服務收入」(2015年：人民幣14.80億元；2014年：人民幣17.16億元)。

² EBITDA計算方法為經營收入減去經營費用加上折舊及攤銷。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淨利潤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分析。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借債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按公認會計原則，它不作為衡量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的尺度，也不代表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³ EBITDA率計算方法為EBITDA除以服務收入。

下表列示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他們的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止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化率
固網語音	29,610	33,587	(11.8%)
移動語音	48,983	54,673	(10.4%)
互聯網	126,546	112,431	12.6%
增值服務	39,044	38,419	1.6%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7,299	26,939	1.3%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17,635	17,332	1.7%
其他	42,085	41,013	2.6%
經營收入合計	331,202	324,394	2.1%

固網語音

2015年，固網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96.10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35.87億元下降11.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9%。固網語音佔收比不斷下降，經營風險進一步釋放。

移動語音

2015年，受到OTT等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的影響，移動語音收入為人民幣489.8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46.73億元下降10.4%，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4.8%。

互聯網

2015年，互聯網接入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65.46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124.31億元增長12.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38.2%。本集團積極發揮寬帶網絡優勢，推動用戶接入帶寬提速，採取適度靈活資費措施，堅持理性競爭和有效益發展。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有線寬帶用戶達到1.13億戶，淨增611萬戶。有線寬帶接入收入為人民幣742.85億元，較2014年增長1.1%。本集團深入推進精細化流量經營，同時採取薄利多銷措施，有效驅動移動數據流量和收入快速增長，移動互聯網接入收入為人民幣506.94億元，較2014年增長34.1%，其中手機上網收入人民幣477.70億元，較2014年增長40.1%。

增值服務

2015年，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0.4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84.19億元增長1.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1.8%。其中：固網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5.29億元，較2014年增長16.8%，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緊抓國家「互聯網+」戰略機遇，IDC業務和IPTV(天翼高清)業務快速發展。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5.15億元，較2014年下降12.4%，主要是短、彩信等傳統增值業務收入下降導致。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2015年，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2.99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69.39億元增長1.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8.3%。其中：固網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5.05億元，較2014年增長4.5%，增長主要原因是IT服務及應用良好增長。移動綜合信息應用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94億元，較2014年下降7.2%，主要是由於傳統的信息查詢類業務量下降導致。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2015年，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6.35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73.32億元增長1.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5.3%。移動通信設施出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21億元，較2014年下降9.1%。

其他

2015年，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20.85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10.13億元增長2.6%，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2.7%。移動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1.22億元，較2014年增長2.4%，其中主要為移動商品銷售收入。

經營費用

本集團強化成本管控，優化資源配置，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不斷鞏固和提高企業競爭力。2015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047.60億元，較2014年人民幣2,958.86億元增長3.0%；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92.0%，較2014年增加0.8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各項經營費用的金額和他們的變化率：

(除百分比數字外， 單位皆為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變化率
	2015年	2014年	
折舊及攤銷	67,664	66,345	2.0%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81,240	68,651	18.3%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4,472	62,719	(13.1%)
人工成本	52,541	50,653	3.7%
其他經營費用	48,843	47,518	2.8%
經營費用合計	<u>304,760</u>	<u>295,886</u>	3.0%

折舊及攤銷

2015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676.6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63.45億元增長2.0%，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0.4%。本集團加大4G和光寬網絡投資力度，折舊及攤銷隨著資產規模增加而有所增加。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2015年，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為人民幣812.40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86.51億元增長18.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24.5%。增長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鐵塔使用費；另外，隨著網絡資產規模擴大，公司適度增加運營費用以提升網絡質量，同時持續加強成本管控，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費用增速較上年同期明顯放緩。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015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44.72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627.19億元下降13.1%，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6.4%。其中銷售費用人民幣459.43億元，較2014年下降1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推進營銷模式轉型，壓降銷售費用，提升營銷資源使用效率。第三方佣金及服務支出為人民幣266.51億元，較2014年下降6.0%；廣告及宣傳等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92.91億元，較2014年下降26.2%，其中終端補貼為人民幣116.20億元，較2014年下降24.3%。

人工成本

2015年，人工成本為人民幣525.41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06.53億元增長3.7%，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5.9%。有關僱員的人數、酬金政策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參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人力資源發展報告。

其他經營費用

2015年，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88.4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475.18億元增長2.8%，佔經營收入的比重為14.8%。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支出為人民幣308.67億元，較2014年增長3.0%。

財務成本淨額

2015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42.73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2.91億元下降19.2%，主要因為公司收購移動網絡資產的遞延對價利率由去年的6.25%下降到本年的5.11%（根據協議每年按照重點AAA企業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0.05個百分點確定）。2015年匯兌淨損失為人民幣0.75億元，匯兌損益的變動主要是人民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盈利水平

所得稅

本集團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15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5.51億元，實際稅率為24.5%。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子公司和處於西部地區的部分分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執行的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0.5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76.80億元增長13.4%。

出售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於2015年10月14日簽署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鐵塔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並向中國鐵塔支付現金以獲得其發行的新股（「代價股份」）（「鐵塔資產處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鐵塔根據轉讓協議向本集團發行約330.97億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人民幣1.00元，本集團以相關資產人民幣301.31億元及現金人民幣29.66億元獲得中國鐵塔發行的該等代價股份。

在中國鐵塔發行代價股份後，本集團、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鐵塔27.9%、28.1%、38.0%及6.0%的股權。

本集團在鐵塔資產處置中獲得的收益為交易最終代價高於鐵塔資產於交割日賬面值的溢價並扣除相關稅費，最終收益為人民幣72.31億元。由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國鐵塔27.9%的股權，上述收益的72.1%於鐵塔資產處置的交割日確認，並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剩餘的27.9%的上述收益將在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資本支出及現金流量

資本支出

2015年，本集團加大4G和光寬網絡投資力度，網絡能力全面升級，為公司核心業務規模發展和下一步市場競爭奠定堅實基礎。2015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90.94億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768.89億元增長41.9%。

現金流量

2015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113.09億元，2014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為人民幣43.70億元。

下表列示2014年和2015年本集團的現金流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750	96,4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250)	(81,7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809	(1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309	4,370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87.50億元，淨流入較2014年增長1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收入增長以及加大應收賬款回款力度。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22.50億元，淨流出較2014年增長25.1%，現金淨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資本支出增加。

2015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48.09億元，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03.27億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發行短期融資券，同時新增國家政策性低息貸款。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2015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減總流動負債)為短缺人民幣1,778.21億元，比2014年短缺人民幣1,467.82億元增加人民幣310.39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88.39億元(2014年：人民幣1,304.88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2015年底，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8.69億元，其中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92.6%(2014年：93.1%)。

資產負債情況

2015年，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止2015年底，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4年底的人民幣5,612.7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295.61億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資本支出增加以及鐵塔資產注資增值；總債務由2014年底的人民幣1,065.5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166.69億元。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例由2014年底的19.0%下降至18.5%。

債務

本集團於2014年底和2015年底的債務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分別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短期貸款	51,636	43,9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84	82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4,830	62,494
融資租賃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19	—
總債務	<u>116,669</u>	<u>106,552</u>

2015年底，本集團的總債務為人民幣1,166.69億元，較2014年底增加人民幣101.17億元，主要原因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同時新增國家政策性低息貸款。本集團的總債務中，人民幣貸款、美元貸款和歐元貸款分別佔99.4% (2014年：99.2%)、0.4% (2014年：0.5%) 和0.2% (2014年：0.3%)。債務中固定利率貸款佔46.3% (2014年：41.3%)，其餘為浮動利率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債務之抵押品(2014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獲得的收入和支付的費用都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波動引致的重大風險。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持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限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除了本公司於2015年度內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在2015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遵守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25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0.095港元(含稅)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4.61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16年7月15日前後支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5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

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代行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職權；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